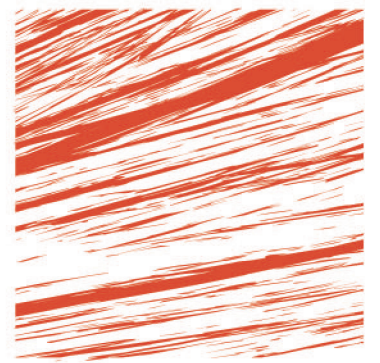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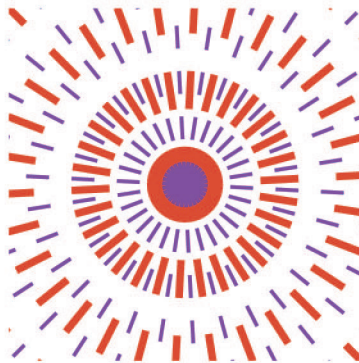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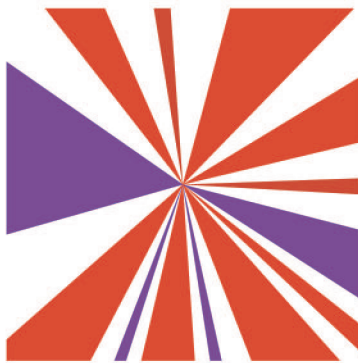


第30屆.2026徵件

# 桃城美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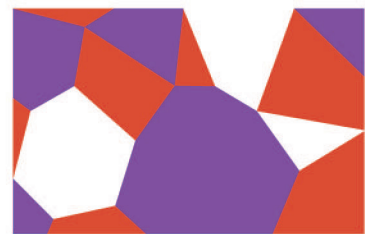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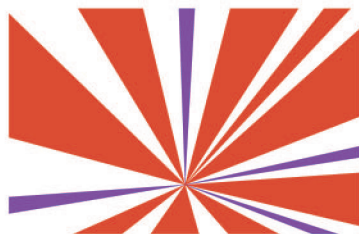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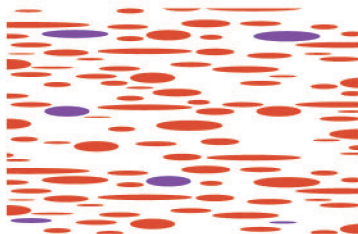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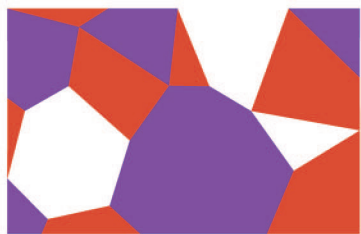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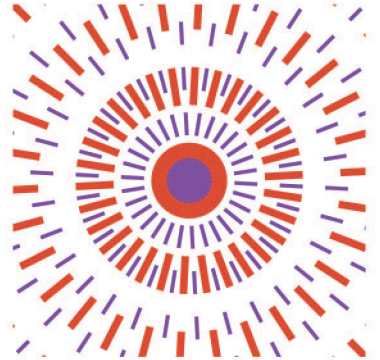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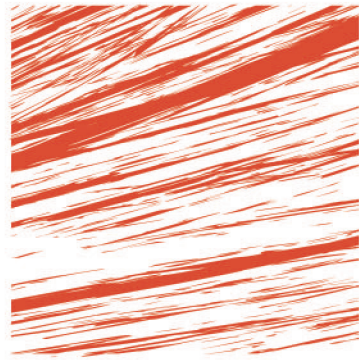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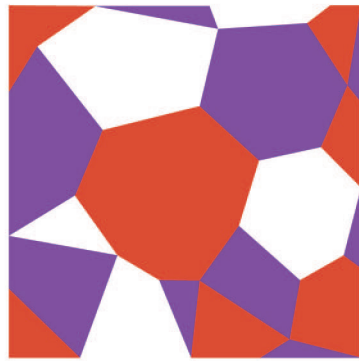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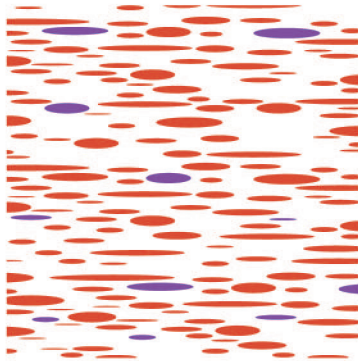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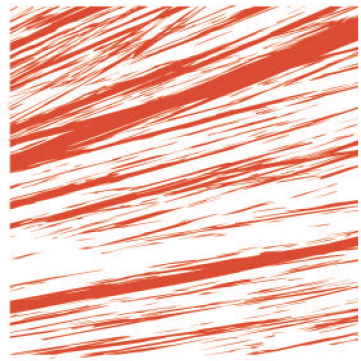
The Art Exhibition Of Chiayi City

5.01 五



5.31 日

TIME 2026



# 2026第30屆 桃城美術展覽會 徵件簡章

CALL FOR  
ART 2026

## 一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鼓勵藝術創作風氣，推動全民美育。
- (二) 提升藝術創作水準，促進文化交流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

## 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年滿18歲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住於中華民國(持有居留證)之藝術創作者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**2024年(含)以後**之獨立創作，得跨類參賽，但每類**限送1件**。
- (三)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逕取消獲獎資格，且不得再參賽本項活動  
(如經檢舉、評審確認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不予遞補名次)。
  - 1.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  - 2.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  - 3.曾於公開徵件美展比賽獲獎之作品(含參考作品)不得參賽。
  - 4.不願接受本館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  - 5.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

## 四、參賽類別、規格及主題

作品類別	作品規格	徵件主題
(A) 雕塑類	<b>初審：</b> 繳交作品 <b>8×10吋照片3張</b> 。 含正、背、側面等3個不同角度各一張。 <b>(照片請標示上下位置)</b> <b>複審：</b> 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。 每一件作品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。 易碎或精細作品請加墊座，並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創作者應考慮作品可於本館展覽室空間展示，並便於搬運及裝置。 (複合作品請附完成之照片，標明裝卸過程)	不限
(B) 攝影類	<b>初審：</b> 需繳交8×10吋或8×12吋作品全貌照片一張(所有影像需並置呈現)，另附細部圖2張(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)。 <b>每組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。</b> <b>複審：</b> 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一律裝裱完整，連框裱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，總寬度不得超過250公分。	不限

\*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，經查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或予以退件。

\*以玻璃裝裱拒收。

## 五、參賽方式及收件時間 (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)

### (一) 初審

- 1.收件時間：115年5月1日(五)至5月31日(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以寄件日郵戳紀錄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(請務必以掛號或快捷寄送，請勿親送)
- 2.請將附表二黏貼於照片背面右上角。
- 3.初審依據照片評審，務請清晰。
- 4.請參賽者檢附：a.參賽者報名表 b.參賽作品資料表(含送審照片3張)c.初審結果通知單。
- 5.前述三項資料請裝入信封，以附表一點貼於信封上寄至：  
**600嘉義市西區中山路616號/O棟1樓展覽室/嘉義市立美術館江先生收/電話05-2226800。**

### (二) 複審

- 1.收件時間：115年7月20日(一)至7月24日(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- 2.通過初審者，由本館通知參賽者檢送作品原件送至：  
**600嘉義市西區廣寧街101號/嘉義市立美術館江先生收/電話05-2226800。**
- 3.請將附表三黏貼於每件作品背面右上角。
- 4.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列為未入選，作品將另行通知作者領回。

## 收退件注意事項：

- 1.初、複審：請依簡章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2.初審送件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- 3.複審階段送審作品，請親自送件或委託代理人送件，若採郵寄或貨運送件，請自行妥善安全包裝，平面作品以瓦楞紙箱、立體作品以木箱或錦盒包裝。
- 4.立體作品為組合者，應於箱外加貼組裝成品照片或記載裝卸過程；若作品材質脆弱、易損毀者、結構裝置不良者等，主辦單位有拒絕收件之權利。運送過程中發生損毀、失竊、人為疏失等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5.退件：參展者若無法於退件期間，配合主辦單位完成作品退件者，經本館通知仍未於退件期間領回者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## 六、實施期程——徵件簡章公告期間：115.04.01~115.05.31

工作項目	時間	地點
初審收件	115年5月1日(五)至5月31日(日) 09:00-16:30	嘉義文創園區O棟1樓展覽室
初審評選	115年6月下旬	另訂
複審原件收件	115年7月20日(一)至7月24日(五) 09:00-16:30	嘉義市立美術館
複審評選	115年8月上旬	另訂
首展時間	115年12月3日(四)至12月27日(日)(暫訂)	嘉義文創園區O棟1樓展覽室
頒獎典禮	115年12月5日(六)(暫訂)	另訂
作品退件	115年12月28日(一)至116年1月22日(五)09:00-16:30	另行通知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即時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<https://gov.tw/jgZht>及嘉義市立美術館官網<https://pse.is/8q35ew>公告。

## 七、評審辦法

- (一)由本館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- (二)初審分2類評選，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。
- (三)複審每類錄取首獎乙名(雕塑類為添生獎，攝影類為歐陽獎)優選5名及入選若干。



## 八、獎勵 (作品未達水準，獎項得以從缺)

### 雕塑類

獎項	名額	獎勵方式	備註
添生獎	1名	獎金1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	獎金皆包含所得稅
優選	5名	獎金2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	
入選	若干	獎狀、美展專輯	

### 攝影類

獎項	名額	獎勵方式	備註
歐陽獎	1名	獎金1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	獎金皆包含所得稅
優選	5名	獎金2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	
入選	若干	獎狀、美展專輯	

## 九、權責

- (一) 五年內曾2次於本展獲同一類首獎者，為桃城美展免審作家。
- (二) 獲添生獎、歐陽獎，作品由本館永久典藏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本館所有。
- (三) 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，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及販售，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 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，本館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座、獎牌、獎狀等)，如因而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，該作者應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- (五) 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衆於無腳架、無閃光燈下攝影。
- (六) 作品保險：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  1. 保險時間：複審作品收件日至退件截止日止。
    - (1) 複審評審前：每件作品一律以新台幣6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。
    - (2) 複審評審後：第一名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15萬元，優選及入選作品保額每件保額6萬元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  2.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 得獎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出席展覽等相關活動。

## 十、其他

- (一) 本簡章所列獎金，俟嘉義市議會審查後執行。
- (二) 審查結果均公告於文化局網站，本館另函通知參賽者。
- (三) 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。
- (四) 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，以嘉義市立美術館為準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。
- (六) 作者對本展覽之審查，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異議。
- (七) 本館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布展彈性。
- (八) 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
## 十一、比賽資訊

- (一) 比賽簡章下載網址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<https://gov.tw/jgZ>  
嘉義市立美術館<https://pse.is/8q35ew>
- (二) 洽詢電話：05-2226800 Email: [kingkong33377@ems.chiayi.gov.tw](mailto:kingkong33377@ems.chiayi.gov.tw)

## 十二、送件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初審：1. 時間：115年5月1日(五)至5月31日(日) 09:00-16:30  
2. 地點：600嘉義市西區中山路616號/O棟1樓展覽室/嘉義市立美術館江先生收/電話05-2226800
- (二) 複審：1. 時間：115年7月20日(一)至7月24日(五) 09:00-16:30  
2. 地點：600嘉義市西區廣寧路101號/嘉義市立美術館江先生收/電話05-2226800



# 2026第30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送件表  
一

編號

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 /  A 雕塑類  B 攝影類 作品題名 \_\_\_\_\_

## 參賽者個人資料

姓名	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ID)		浮貼1吋相片， 請註明姓名、電話 參賽類別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年齡	
通訊方式	公：( ) 行動電話(必填)：	宅：( ) email(必填)：	
聯絡地址 (可確實收件地址)	□□□-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
現職	電子信箱		
學歷或 專業訓練	畢業/學習年度	學校/機構	主修類別
	西元 年		
	西元 年		
藝術相關 經歷			

### 切結書：

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及送件表規定，且填具各項參展資料均屬事實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意依法究責，並接受嘉義市立美術館取消已獲獎獎項，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之處分。

### 授權書：

本人已詳閱「2026年桃城美展」簡章內容第九點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，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，得蒐集處理，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

參賽人(立書人)簽名：\_\_\_\_\_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

身分證/居留證  
影本黏貼處(正面)

身分證/居留證  
影本黏貼處(背面)

▶ 請沿虛線剪下 ▶



# 2026第30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送件表  
二

編號

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 /  A 雕塑類 件數 \_\_\_\_\_ 件

B 攝影類 連作 \_\_\_\_\_ 件

作品題名 \_\_\_\_\_

創作年代：西元 \_\_\_\_\_ 年

限為2024年(含)  
以後之創作

尺寸

不合規定者拒收

1. 攝影 (攝影類於初審送件時，若不知複審原件作品之尺寸，可先不填列)

畫心尺寸：長(高) \_\_\_\_\_ × 寬 \_\_\_\_\_ cm

含框總尺寸：長(高) \_\_\_\_\_ × 寬 \_\_\_\_\_ cm

2. 雕塑作品重量 \_\_\_\_\_ kg (雕塑請寫上重量)

長 \_\_\_\_\_ × 寬 \_\_\_\_\_ × 高 \_\_\_\_\_ cm

使用媒材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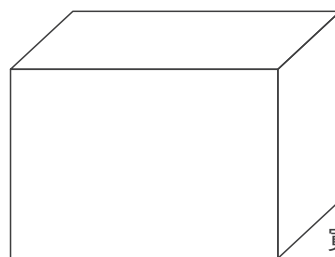
請填寫作品尺寸

註：平面作品標示長×寬(cm)



寬 \_\_\_\_\_ cm

長 \_\_\_\_\_ cm



高 \_\_\_\_\_ cm

寬 \_\_\_\_\_ cm

長 \_\_\_\_\_ cm

註：平面作品請標示長×寬(cm)，立體作品請標示長×寬×高 cm及重量kg。

創作理念 (請以電腦橫式繕打後黏貼於框線內，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，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)



## 2026第30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編號

(由本館填寫)

姓名

參賽類別 /  A 雕塑類  B 攝影類

作品題名

初審結果  
通知單

### 初審結果通知單

(由本館填寫)

未入選

初審入選：請注意以下資訊配合辦理

請於**115年7月20日(一)至7月24日(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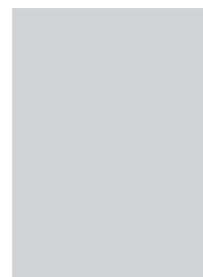
將**初審入選原件作品(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簡章附表三)**送至：

600嘉義市西區廣寧街101號/嘉義市立美術館江先生收/電話05-2226800

辦理複審收件事宜，請務必標示第30屆桃城美展。

# 2026第30屆 桃城美術展覽會

## 2026第30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結果通知單



(郵遞區號) (請參賽者自行填上地址、姓名)

地 址 \_\_\_\_\_

參賽者 \_\_\_\_\_ 先生/女士收

編 號 \_\_\_\_\_ (由本館填寫) 參賽類別 /  A 雕塑類  B 攝影類

寄件人：

通訊處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

**600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616號O棟1樓展覽室  
嘉義市立美術館 江先生 收**

**送審資料請檢視：**

- 送件表(一)(年齡、個人照、簽名、身分證、居留證等)
- 送件表(二)(送審照片、作品創作年代及尺寸等)
- 初審結果通知單

參賽者：\_\_\_\_\_ 君 2026第30屆桃城美展  A.雕塑類  B.攝影類 編號：\_\_\_\_\_ (由本館填寫)

**初審收件日期：115年5月1日(五)至5月31日(日)止，以寄件日紀錄為憑(請務必掛號寄送)，逾期不受理。**



## 初審標籤貼紙

(請裁下貼於初審照片背面右上角)

第30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 
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雕塑類 件數 _____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攝影類 連作 _____ 件	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 含框尺寸	長(高)	×寬	cm
	長(高)	×寬	cm
	(連框裱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，總寬度不得超過250公分)		
雕塑類 尺寸	長	×寬	×高 cm
	雕塑類請寫上重量 _____ kg (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)		

第30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 
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雕塑類 件數 _____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攝影類 連作 _____ 件	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 含框尺寸	長(高)	×寬	cm
	長(高)	×寬	cm
	(連框裱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，總寬度不得超過250公分)		
雕塑類 尺寸	長	×寬	×高 cm
	雕塑類請寫上重量 _____ kg (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)		

第30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 
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雕塑類 件數 _____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攝影類 連作 _____ 件	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 含框尺寸	長(高)	×寬	cm
	長(高)	×寬	cm
	(連框裱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，總寬度不得超過250公分)		
雕塑類 尺寸	長	×寬	×高 cm
	雕塑類請寫上重量 _____ kg (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)		

第30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 
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雕塑類 件數 _____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攝影類 連作 _____ 件	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 含框尺寸	長(高)	×寬	cm
	長(高)	×寬	cm
	(連框裱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，總寬度不得超過250公分)		
雕塑類 尺寸	長	×寬	×高 cm
	雕塑類請寫上重量 _____ kg (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)		



## 複審標籤貼紙

(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)

第30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 
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雕塑類 件數 _____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攝影類 連作 _____ 件	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 含框尺寸	長(高)	× 寬	cm
	長(高)	× 寬	cm
	(連框裱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，總寬度不得超過250公分)		
雕塑類 尺寸	長	× 寬	× 高 cm
	雕塑類請寫上重量 _____ kg (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)		

第30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 
複審標籤貼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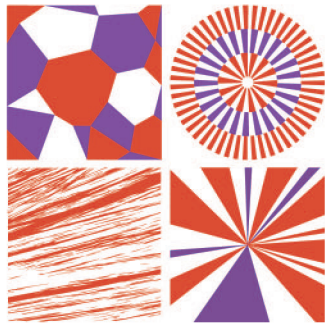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雕塑類 件數 _____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攝影類 連作 _____ 件	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 含框尺寸	長(高)	× 寬	cm
	長(高)	× 寬	cm
	(連框裱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，總寬度不得超過250公分)		
雕塑類 尺寸	長	× 寬	× 高 cm
	雕塑類請寫上重量 _____ kg (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)		

第30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 
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雕塑類 件數 _____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攝影類 連作 _____ 件	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 含框尺寸	長(高)	× 寬	cm
	長(高)	× 寬	cm
	(連框裱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，總寬度不得超過250公分)		
雕塑類 尺寸	長	× 寬	× 高 cm
	雕塑類請寫上重量 _____ kg (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)		

第30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 
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雕塑類 件數 _____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攝影類 連作 _____ 件	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 含框尺寸	長(高)	× 寬	cm
	長(高)	× 寬	cm
	(連框裱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，總寬度不得超過250公分)		
雕塑類 尺寸	長	× 寬	× 高 cm
	雕塑類請寫上重量 _____ kg (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)		



# 桃城美展

The Art Exhibition Of Chiayi City